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
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
註銷 51.8%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要約人、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經考慮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後，新百利維持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不變。新百利亦維持其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及/或批准部分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不變（「**不變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不變意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維持不變，認為要約條款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於其中所載的推薦意見維持不變，建議股東接納及/或批准部分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告為綜合文件之補充，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當中收錄董事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或接納該等要約時務須細閱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